

切結書

學生 (學號:) 系所

因 _____ ,

在此聲明，以上內容均屬事實。日後若有尋獲定自行銷毀，不做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。否則由學生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台灣神學院

具切結人: (簽章)

聯絡電話:

西元 年 月 日